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2339958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路○○段○○號○○樓獨資設立○○社，經營資訊休閒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50 分派員至現場稽查時，查獲其未禁

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姓少年（85 年○○月○○日生）滯留其營業場所，乃當場製作商業稽查紀錄表。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2 年 6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233995801 號

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改善。該函於 102 年 6 月 2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二、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就讀夜間學校者為下午六時至夜間十時。」第 12 條規定：「資訊休閒業者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6
違反事實	未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或就讀夜間學校者於下午 6 時至夜間 10 時，進入營業場所。(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
法規依據	第 28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7 日內改善……。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

『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輔導及處罰等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姓少年與未滿 15 歲之○姓少年進入並滯留於營業場所，依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以 102 年 6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233995801 號及第 10233995800 號函分別處 3 萬元及 5 萬元罰

鍰並限期改善。惟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既以較高額度處 5 萬元罰鍰，請撤銷額度較低之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經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獲其未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姓少年滯留系爭營業場所，有 102 年 6 月 7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違規行為明確，洵堪認定。

四、惟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一、未滿十五歲之人。二、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就讀夜間學校者為下午六時至夜間十時。三、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十一時至翌日八時。」第 12 條規定：「資訊休閒業者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6 月 7 日下午 4 時 50 分稽查時係同

時

查獲訴願人未禁止未滿 15 歲之○姓少年及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姓少年滯留系爭營業場所，乃就訴願人未禁止未滿 15 歲之○姓少年滯留系爭營業場所之違規行為，審認訴願人違反上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2 年 6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233995800 號

函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限文到之次日起 5 日內改善；另就未禁止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姓少年滯留系爭營業場所之違規行為，審認訴願人違反上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6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233995801 號函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限文

到

之次日起 7 日內改善。本件訴願人僅就 102 年 6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233995801 號函不

服

提起訴願，然查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規行為數之標準及依據為何？究係以同次臨檢查獲者認定為 1 行為，抑或以違反法令規範數認定行為數？或因每一人進入或滯留於營業場所訴願人均有查證質疑之義務，而以查獲進入或滯留於營業場所之少年人數認定之？或有其他認定之標準？原處分並未敘明理由，不無疑義，實有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又上揭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與前揭行政罰法與自治條例規定意旨是否相符，宜由原處分機關一併檢討，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